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及公司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拓市场、苦练内功、提效增盈、高质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产业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开放态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在提升现有照明、背光、显示等产品营业收入的同时，加快 Micro LED、GaN 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80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309.42 万元。资产总额 1,396,34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6,482.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1%。

2025 年结合“深拓市场、苦练内功、提效增盈、高质发展”的工作方针，加速推进经营改善，公司营收同比大幅提升，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一方面积极推进“增销促增产”策略，结合扩产产能逐步释放发力市场开拓，进一步拓展并夯实国内外头部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持续技术提升，发力精益管理，强化后台赋能，在产品提亮、制造降本、人效提升、系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助力经营改善。

公司通过产能提升、制造降本、工艺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但由于公司 2025 年仍处于扩产调试与量产交付并行的阶段，同时受全球政经环境不确定影响，外需增长乏力，LED 芯片市场终端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争夺激烈，贵金属成本大幅上涨等，公司净利润虽然大幅改善但仍未实现整体盈利。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2025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2025年审计计划和各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慎审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四） 独立董事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1、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履职，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在编制定期报告或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报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调研信息，保障投

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与机构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保持良好互动，通过现场交流等形式让机构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更加紧密的联系与沟通，有效提升了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自身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科学运行。加强会议管理，确保各项议题事前论证充分，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同时，继续推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切实发挥前置把关作用。

（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积极搭建更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的了解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适时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